

# 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到園稽核及輔導改善實施計畫

107年1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70007976號函發佈

108年2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80033447號函修正發佈

##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2746號函。

## 二、目的：

(一)稽核並輔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各項法令(以下簡稱幼教法令)規定。

(二)稽核並輔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實施日期：自108年2月1日起。

## 五、實施對象：

(一)本府所轄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目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每年檢查園數應達至少八十園（含分班），其中公私立幼兒園應至少各四十園。

(二)優先專案稽核幼兒園原則如下：

1.經人民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等疑似違法情事。

2.經比對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查有不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經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案件涉有違法情事者。

3.前一年度已依法裁處之幼兒園。

4.前一年度收費調整核定者。

5.檢核本府所轄公立幼兒園是否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開辦課後留園。

## 六、稽核與輔導項目：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師生比不符、未依規定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未依核定招收數招收學生、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等，涉及學生安全事項。

## 七、稽核方式：

(一)由本府每季開始前十四日，公告到園稽核名冊，採**不事先通知**方式辦理，如當日幼兒園有外出活動，本處得擇日再行前往，當季無法完成稽核之幼兒園，納入下一季公告名單。

(二)稽核結果不符法令規定者，由本府教育處依據幼教相關法令規定之裁罰處理，並於陳述意見後**三個月內**到園複查；非屬本府教育業務管理項目，由本府教育處移請權責局處處理。

(三)專案稽核由本府教育處召集相關業務管理權責機關併同辦理之。

(四)本府基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受檢查幼兒園陳述意見，惟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幼兒園應配合事項：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依據本府公告之資料檢核表(如附表)準備到園稽核資料，影印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核園長、主任或教保服務人員職章或私章後，由本府稽核人員帶回留存備查。

九、幼兒園應注意事項：

- (一)依幼教法令辦學，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裁罰並公告。
- (二)幼兒園相關資料經查有造假或不實之情事，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十、輔導改善：

- (一)經本府列管改善之幼兒園，應於改善完成後函復本府，俟3個月內復查均符合規定後方解除列管。
- (二)本府將針對全部幼兒園，不定期召開法令宣講活動
- (三)針對違規幼兒園召開輔導改善會議進行個案輔導，或邀集相關機關到園進行現勘提供改善建議。

十一、定期彙報：本府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五日前（每年一月五日、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函送上一季之稽核紀錄及清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